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大中

代 理 人 官厚賢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陳晏安即心亞當舖（原商業登記名稱：南亞當舖）

廿一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李曉琪

04 吳大觀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5月23日16時開始更生程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11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12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13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14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5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6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7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18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9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0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1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22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約398萬9,970元，有不能  
25 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  
26 月27日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  
27 前任職於南投縣名間國民小學（下稱名間國小）擔任教職，  
28 每月平均收入約為5萬2,348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29 用1萬7,076元、父母扶養費各8,538元、子女扶養費8,538元  
30 後，雖有餘額，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願撙節開支，每  
31 月清償7,726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02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03 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  
0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5 所得資料清單、勞（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身  
06 分證影本、聲請人及配偶丙○○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07 房屋租賃契約書、行車執照、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名間國小  
08 職員證、屏東民生路郵局存款明細等件為憑。經查：

09 (一)聲請人前於112年6月15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10 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2  
11 年7月27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上開聲請消債調解事件  
12 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  
13 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  
14 件，堪可認定。

15 (二)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情形：

16 1.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名間國小擔任教職，每月平均收入  
17 約為5萬2,348元，有名間國小職員證、屏東民生路郵局存款  
18 明細在卷可證。然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即110至111  
1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見調解卷、本院卷  
20 第99頁），聲請人於110年度、111年度之年薪資收入分別為  
21 64萬4,049元、75萬0,191元，每月平均收入計算約為5萬8,0  
22 93元，亦與聲請人提出之屏東民生路郵局存款明細記載，聲  
23 請人除每月領取薪資5萬2,348元外，另有領取年終獎金、鐘  
24 點費等收入相符（見本院第105至107頁、第217至220頁），  
25 故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認定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  
26 5萬8,093元，應屬妥適。

27 2.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8 1萬7,076元，另需負擔父母親扶養費用各8,538元、未成年  
29 子女扶養費用8,538元等語。審酌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30 費用、父母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係依113年度臺灣地區每人  
31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7,076元計算，均屬適當。聲請

人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人共2人，故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8,538元，亦屬適當。惟聲請人主張其父母之扶養義務人共2人，每月負擔父母扶養費各8,538元部分，考量聲請人父母間應依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故，是聲請人父母之扶養義務人應以3人計算，聲請人負擔之扶養費應減輕為5,692元，較為妥適。

3.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5萬8,083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7,076元、父母親扶養費用各5,692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8,538元後，每月尚有餘額2萬1,085元，可資作為清償債務之基礎。

(三)而如附表所示聲請人及部分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止，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計無擔保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為463萬7,984元。然聲請人名下財產有100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1輛（聲請人陳報價值20萬元），另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為930元，見本院卷第214頁），及屏東民生路郵局存款340元（見本院卷第217頁），合計財產價值約為20萬1,270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張雅筑

04 附表：

05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總額<br>(本金、利息；新臺<br>幣/元)                                            | 基準日(民國)                       |
|----|------------------------------------|----------------------------------------------------------------------|-------------------------------|
| 1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萬4,615元                                                            | 無利息                           |
| 2  | 中國信託商業<br>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6萬3,385元                                                            | 民國112年11月2<br>9日              |
| 3  |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 62萬4,000元(按：此<br>為本金，尚未計算自1<br>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br>日止，按週年利率1<br>6%計算之利息) | 債權人未向本院<br>陳報利息基準日            |
| 4  | 陳晏安即心亞<br>當舖(原商業<br>登記名稱：南<br>亞當舖) | 6萬8,000元(按：為<br>聲請人陳報之金額)                                            | 無(按：債權人<br>尚未向本院陳報<br>債權<br>) |
| 5  | 廿一世紀股份<br>有限公司                     | 4萬7,984元(按：為<br>聲請人陳報之金額)                                            | 無(按：債權人<br>尚未向本院陳報<br>債權<br>) |
| 6  | 丙○○                                | 183萬元(按：為聲請<br>人陳報之金額)                                               | 無(按：債權人<br>尚未向本院陳報<br>債權<br>) |

(續上頁)

01

|    |     |                   |                   |
|----|-----|-------------------|-------------------|
| 7  | 乙○○ | 70萬元（按：為聲請人陳報之金額） | 無（按：債權人尚未向本院陳報債權） |
| 合計 |     | 463萬7,984元        |                   |